华泰财险附加风力涡轮发电机设备损失约定条款（2026 版 GH）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风力涡轮发电机发生机械的或电气的损坏属于根据设备质量保证条款向制造商索赔的范围或制造商接受的索赔范围，尽管该项机械的或电气的损坏在运营期保险合同下保险责任成立却未构成有效的索赔，但被保险人由此所遭受的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所带来的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最高不得超过主险条款项下约定的保险金额；本约定提供保障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必须按照制造商的指引说明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